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依據 112 學年度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辦理

國立花蓮女中推薦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7 日議決通過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推薦委員	一	學務、輔導
	二	教學、註冊、特教組長
	三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美術班召集人
	四	高三各班導師
	五	高三學生代表
	六	高三家長代表

二、工作項目：

1. 辦理簡章訂購	2. 提供成績及各項資料	3. 舉辦說明會及學系學群介紹
4. 輔導學生填表	5. 負責校內報名作業	6. 辦理推薦報名手續

三、推薦辦法及方式：

(一) 推薦資格

1. 全程就讀本校(含特殊班級)之 0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前五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規定，與通過推薦校系學測成績之檢定科目標準。
2. 本校輔導個案適用彈性學習方案之學生及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案之學生，不予推薦。

(二) 推薦方式

1. 訂定日期，符合資格學生至演藝廳填寫志願，當日若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填表者，由家長到場代為選填，如未能到校之家長應主動以書面方式委請導師代理該生選填志願。
2. 以五學期成績排名依序唱名，上台填寫志願，唱名三次未到者(含代理人)視同放棄。
3. 若三人(含)以上選擇同一學校同一學群，第一比序為學校排名百分比，如百分比相同，各學群依下列比序項目方式評比：

學群別	比序科目(學測成績或術科考試單科或組合級分、單科校排百分比)	備註
第一學群	國文、英文、社會、國語文校排	美術班除外
第二學群	數學 A、自然、英文、數學校排	美術班除外
第三學群	自然、英文、國文、數學 A	美術班除外
第五學群	美術校排、術科素描、國文、英文	限美術班
第八學群	依據各大學醫學院的比序標準	美術班除外

4. 同一學校達兩人(含)以上選填時，學校推薦排名順序依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排定依據，如成績相同，同分參酌依序以「三上總平均」、「二下總平均」、「二上總平均」、「一下總平均」、「一上總平均」順序辦理。

(二) 放棄推薦

1. 除依（一）項第 2 點外，學生可於現場或報名資料送出前填寫放棄聲明書，予以放棄資格或已填寫之志願。
2. 報名資料送出前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視同放棄，並提報愛校服務乙次。
3.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因時間緊迫僅以辦理乙次為原則，若有需要得於報名前另行辦理第二次，辦理方式同第一次，惟只限填寫未有推薦之學校學群。